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32号

湖南金瓯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30521MA4RG1XU4E

法定代表人：李彬

地址（住址）：邵东市黑田铺镇黄龙桥村4组

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黑田铺镇黄龙桥村4组从事从事环保页岩砖加工、销售;原材料是煤矸石；产品为红砖。生产工艺：煤矸石——粉碎——造型——烧制——成品。2022年5月1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入棚存放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2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砂石采取入棚存放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17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5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未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砂石采取入棚存放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2022年5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砂石采取入棚存放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2022年5月17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未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砂石采取入棚存放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2022年5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身份和法人身份；2022年5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砂石采取入棚存放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2022年5月20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已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砂石采取入棚存放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3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标准适用表13，裁量起点Y=（处罚最低倍数2/处罚最高倍数20）X100%=0.1，违法行为区域影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0%；违法行为次数5%，对周边单位、群众等造成为良影响5%，依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Y0.1+（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0%）X（1—0.1）}X最高罚款数额20万=0.19X20万元=3.8万元整。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